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12 年第 1 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晚上 18：30～20：00

開會地點：景美國中 會議室 2

壹、會議紀錄

112 年第 1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晚上 18:30-20:00

二、開會地點：景美國中會議室 2、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三、出席人員：

教師代表 9 人：何文賢(文山學學程召集人)、陳建志(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姚炳煊 (美術學程召集人)、陳德鴻(環境生態課程教師)、林滄洳(藝術課程教師)、陳淑敏(生活應用課程教師)、王欣華(藝術課程教師)、張博鈞(環境生態課程教師)、游鴻益(影像視覺課程教師)

學員代表 6 人：王金銘、陳志明、王鋸鈴、瞿新民、張鳳如、曹東月

志工代表 2 人：蔡純興、陳連姝

行政代表 2 人：方玉如、邱惠儀

四、列席人員：促進會代表常務監事鄭景隆

五、會議主席：鄭秀娟校長

會議紀錄：許丰千

六、主席致詞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4 頁。

裁示：通過

八、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與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等級
111 年 4 月 15 日	111 年 第 1 期 校務會 議 因應教育部獎勵經費計畫審查委員建議，擬廢止「教師自主團體運作辦法」，訂定「教師專業社群成立與運作獎勵辦法」	修正後通過。	教學組	依會議決議已公告辦法及設立 4 教師社群	A
111 年 10 月 14 日	第 2 期 校務會 議 無	無			

辦理等級 A 等級：活動、採購、工程等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可列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或評估已無需求者。

裁示：通過

九、報告事項

1. 校務發展報告 (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6 頁)。
2. 112 年第 1 期校務行事曆(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8 頁)。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研議本校新訂公民記者認證與服務要點。

說明：本校公民新聞社運作多年，年年獲公視 PeoPo 獎項，為完善公民記者之認證與服務激勵制度，特訂定本要點草案詳如會議手冊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請研議本校新訂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

說明：1、因應近年學員於校園內的言行干擾師生教與學及職員行政案例增多，參考桃園某社大之法規，新訂本辦法，詳如會議手冊附件二。

2、近期發生學員因不出示身份證件，職員無法協助辦理退費，學員報警要求警方協助處理，警員到場依據社大的招生簡章和網站公告退費程序，表示學員未出示身份證件則職員可不受理，並建議本校形成校規拒絕言行騷擾者報名，亦可報警協助受言行暴力威脅之師生職員。

3、配合本辦法之新訂，另行配套修訂本校組織章程、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研議修訂本校組織章程。

說明：配合新訂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應配套修訂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詳如會議手冊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請研議修訂本校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配合新訂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應配套修訂本校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詳如會議手冊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請研議新訂本校文山社大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說明：依據教育局委辦社大合約第十三條，應依性騷擾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詳如會議手冊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19時40分）

附件一、本校公民記者認證與服務要點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公民記者認證與服務要點

(黃底為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4月21日校務會議新訂

- 第一條 本校秉持發展公民社會之理念，為支持公民記者之培育、認證與服務，訂定此要點。
- 第二條 公民記者認證資格分為「實習公民記者」及「公民記者」兩階段。
- 第三條 實習公民記者、公民記者之培訓、認證制度如下：
1. 實習公民記者：應修讀並通過 1 學期的培訓課程、1 門專題課程，其新聞採編與報導通過考核，即可申請本校實習公民記者認證。
 2. 公民記者：應修讀並通過 2 學期的培訓課程，2 門專題課程，其新聞採編與報導通過考核，即可申請本校公民記者認證。
- 第四條 實習公民記者、公民記者，得於新聞報導署名加上「**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實習）公民記者」字樣與識別。其新聞作品，應以發布於「Peopo 公民新聞」網路平台的網址連結之形式，提報予本校備查。
- 第五條 實習公民記者、公民記者，於協助本校採訪後 2 週內，應發布於「Peopo 公民新聞」網路平台，並提供網址連結備查，另提供電子複本供本校存檔及運用。
- 第六條 本校發給之實習公民記者證、公民記者證，其有效期為 5 年。欲續期者應每年進修 6 小時以上，並通過新聞作品考核；考核由社團指導老師、本校行政人員共同執行。實習公民記者持證採訪時，應由公民記者或講師陪同督導。
- 第七條 實習公民記者、公民記者協助本校報導活動與議題事務，經本校行政人員核定，於一年內可累積獲得選課優惠，其優惠如下：
1. 實習公民記者協助校務報導達 2 則，享選課一門學分費 5 折優惠。
 2. 公民記者協助校務報導達 1 則，享選課一門學分費 5 折優惠；達 2 則，享選課一門學分費免費優惠（須繳課程參與保證金）。
- 第八條 因負有協助推廣校務理念之責任，實習公民記者及公民記者得享團體保險、進修研習、社團聯誼等福利。

第九條 實習公民記者、公民記者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本校得酌情予以處分，嚴重者得終止其認證身分，並收回相關識別證件。

1. 新聞編採流程或作品違反新聞倫理。
2. 違反本校有關規章與決議。
3. 從事不法行為而妨害社團與本校名譽。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本校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

112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提案新訂

-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章則第十四條、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及臺北市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為維護本校講師與學員之教學與學習權益，保障師生職員學習環境之安全，訂定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員選課應詳閱課程基本資訊及課程大綱，並依各學期報名須知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報名手續，始能取得學員資格並入校學習。為維護學員學習品質，未取得學員資格者，應依報名須知，完成旁聽繳費後，始能進入教室旁聽學習。
- 第三條 本校學員享有修業期間之學習權益，包含授課教師與學習空間符合課程綱要所示、對課程內容調整情事擁有知情權，並應尊重自身及其他學員之修課意願，依學員須知共同維護學習環境品質，維護課程進行及順利學習之權益。
- 第四條 學員退課應依報名須知，憑身份證件於期限內完成退費。
- 第五條 如有下列情事經申訴確認屬實者，本校可勒令學員立即停止上課，且學員不得主張個人權益，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補償。
1. 干擾講師教學或學員上課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2. 上課中製造或發生突發情事，嚴重影響上課進行，經勸導但無法改善者。
 3. 騷擾講師、學員或行政人員致影響其正常生活。
 4.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警察調查且移送地方檢察單位偵辦者。
 5. 不遵守校園或學習場所之相關運用與安全規定，經制止不從者。
 6. 冒名頂替學籍造成本校資源損失或文書虛偽不實。
 7. 其他妨害本校校譽之重大情事。
- 第六條 凡於校園、教室對講師、學員及職員發生有言語或肢體暴力行為，或曾經有第五條各款所列不當行為者，本校得拒絕其後續報名上課。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三、本校組織章程修訂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為促進社區大學理念之實現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特依促進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接受臺北市政府之委託，辦理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之校址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之協辦學校。

第二章 校務行政

第三條 本校設專職校長一人，專職人員若干人，承校務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校之各項事務。

第四條 校長由促進會依據遴選辦法聘任；其他專職人員由校長聘用。

第五條 本校年度預算由促進會核定，並由理事長授權校長於年度預算內核定校務收支明細。

第三章 校務會議

第六條 基於社區大學之民主化、社區化及自主化，本校得設校務會議，以議決本校之重要事項，並制訂各項章則。

第七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其組織辦法另訂之。校長為校務會議之召集人。

第八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四章 課程

第九條 本校採學分制，同一科目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條 本校之課程分三類：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

第十一條 課程由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規劃審查。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五章 師資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一級，師資之規劃由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校之教師聘任辦法及評鑑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六章 修業

第十四條 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無修業年限，但學員有違反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之情事，得取消學員選課與修業資格。

前款學員得向本校學習權益委員會申訴，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員修課成績由授課教師以優等、通過、未通過三級核給。

第十七條 學員修業之多元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促進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黃底為校務會議修正)

109/4/17 校務會議修正版	112/4/21 校務會議修正版	提案修訂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為促進社區大學理念之實現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特依促進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接受臺北市政府之委託，辦理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p> <p>第二條 本校之校址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之協辦學校。</p>	未修訂	未修訂
<p>第二章 校務行政</p> <p>第三條 本校設專職校長一人，專職人員若干人，承校務會議之</p>	未修訂	未修訂

109/4/17 校務會議修正版	112/4/21 校務會議修正版	提案修訂說明
<p>決議，綜理本校之各項事務。</p> <p>第四條 校長由促進會依據遴選辦法聘任；其他專職人員由校長聘用。</p> <p>第五條 本校年度預算由促進會核定，並由理事長授權校長於年度預算內核定校務收支明細。</p>		
<p>第三章 校務會議</p> <p>第六條 基於社區大學之民主化、社區化及自主化，本校得設校務會議，以議決本校之重要事項，並制訂各項章則。</p> <p>第七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其組織辦法另訂之。校長為校務會議之召集人。</p> <p>第八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p>	未修訂	未修訂
<p>第四章 課程</p> <p>第九條 本校採學分制，同一科目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第十條 本校之課程分三類：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p> <p>第十一條 課程由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規劃審查。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p>	未修訂	未修訂
<p>第五章 師資</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一級，師資之規劃由課程規劃暨教</p>	未修訂	未修訂

109/4/17 校務會議修正版	112/4/21 校務會議修正版	提案修訂說明
<p>師聘審委員會辦理之。</p> <p>第十三條 本校之教師聘任辦法及評鑑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p>		
<p>第六章 修業</p> <p>第十四條 學員修課成績由授課教師以優等、通過、未通過三級核給。</p> <p>第十五條 本校無修業年限。但學員經申訴有侵犯其他學員學習權益或危害學習環境安全之情事，得經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審議取消於本校修課資格。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六條 學員畢業必須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由本校核發畢業證書。畢業辦法及多元結業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p>	<p>第六章 修業</p> <p>第十四條 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p> <p>第十五條 本校無修業年限，但學員有違反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之情事，得取消學員選課與修業資格。前款學員得向本校學習權益委員會申訴，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六條 學員修課成績由授課教師以優等、通過、未通過三級核給。</p> <p>第十七條 學員修業之多元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p>	<p>增加第十四條為學員入學與修業辦法。</p> <p>原第十四條改列為第十六條</p> <p>第十五條隨新增之第十四條一併修正，學習權益委員會改為只受理被取消選課與修業資格的學員之申訴。</p> <p>第十六條為原第十四條。</p> <p>第十七條因應教育部及教育局法規，畢業證書為教育局頒發，故精簡之。</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促進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促進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僅變更條目序號。</p>

附件四、本校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

112年04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維護學員學習權益及學習環境之安全，依據台北市社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二款設立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審議學員學習權益損害申訴案及其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成員由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校務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及專家代表組成。

第四條 本校學員對社大依據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之勒令停止上課或遭拒絕後續報名等懲處，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如經委員會決議撤回後，亦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申訴案之佐證情況做適當之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黃底為校務會議修正）

109/10/16 校務會議訂定版	112/4/21 修正版	提案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學員學習權益及學習環境之安全，依據台北市社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二款設立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訂	未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審議學員學習權益損害申訴案及其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成員由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校務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及專家代表組成。		
第四條 本校學員享有修課期間之學習權益，包含授課教師與學習空間符合課程綱要所示、對課程內容調整情	第四條 本校學員對社大依據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	因應新訂學員入校與修業辦法，本委員會的

109/10/16 校務會議訂定版	112/4/21 修正版	提案修訂說明
<p>事擁有知情權，並應尊重自身及其他學員之修課意願，共同維護課程進行及順利學習之權益。</p>	<p>法之勒令停止上課或遭拒絕後續報名等懲處，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p>	<p>功能調整為受懲處學員之申訴審議，故將原第四、五、六條合併。</p>
<p>第五條 本校學員若於學習權益有損，可適時向授課教師及校務行政人員反映，授課教師及校務行政人員應提供必要及合理之協助。</p>	<p>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如經委員會決議撤回後，亦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第六條 本校學員若有下列行為，經利害關係人申訴，校務行政人員得進行協調，若協調不成則可移交本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侵犯其他教師、學員及校務行政人員之法律保障之權益。 2、損害其他學員學習權益之行為。 3、損壞學習空間設備造成本校損失或有危及學習環境安全之虞。 4、頂替學籍等規避費用造成本校資源浪費或損失。 5、其他妨害本校校譽之重大情事。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申訴案之佐證情況做適當之決議，情節嚴重者，可勸諭受申訴學員退出課程或得取消其於本校修課資格。</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申訴案之佐證情況做適當之決議。</p>	
<p>第八條 教師於聘期中若有影響學員權益之重大情事者，得送請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p>	<p>刪除。</p>	<p>原第八條可回歸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功能。</p>
<p>第九條 本校學員依審議結果退出課程之相關退費，依本校「退選與退費規定」為之。</p>	<p>刪除。</p>	<p>因應新訂學員入校與修業辦法，本委員會的功能調整為受懲處學員之申訴審議，故刪除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p>	<p>僅變更序號。</p>

附件五、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112年04月21日校務會議新訂

- 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措施。
- 第二條 本措施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三條 本措施適用於所屬職員及講師、學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措施。
- 第四條 本措施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第五條 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職員在職訓練及講師研習中，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第六條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專線電話：02-29302627
- 專線傳真：02-29306117
-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wenshan.cu@gmail.com
-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校務處
-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第七條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本校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為之，並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職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第九條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主席為校長或承辦團體理事長，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2 人，包含職員代表、師生代表至少各 1 位。其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應有委員或調查單位成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或調查人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臺北市教育局。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三條 調查時程：

確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7 日內進行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做成調查報告，由調查小組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第十四條 本措施對於受理學員間或學員與講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學員及講師雖非本校職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建議報警協助調查，並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包含暫停教學與學習。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教育局。

第十五條 迴避原則：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第十六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八條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當事人及臺北市教育局，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於調查通知到達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再申訴)及受理再申訴之機關(臺北市教育局)。

書面通知臺北市教育局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回執單。

第十九條 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第二十條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二十一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

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措施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